

海丰县城南部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目（南三环海丽大道互通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招 标 人（盖章）：海丰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中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

海丰县城南部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南三环海丽大道互通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丰县城南部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南三环海丽大道互通工程），已由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海发改投审（2022）59号文、海发改投审（2022）127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海丰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除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本项目位于海丰县城，为海丰县城南部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南三环海丽大道互通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改造全长1040.648m，主线地道长720m，设计速度60km/h，地面辅道设计速度40km/h，断面规模为“主线双向4车道+辅道双向4车道”，占地面积约为69352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地道工程、交通工程、智能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燃气工程、泵站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含景观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附属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报价）：266471815.24元。

2.3 工程建设地点：海丰县城。

2.4 计划总工期：7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5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一个施工合同段。

2.7 承包方式：工程施工总承包。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

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的人员要求：

3.3.1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的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人员处于锁定状态项目的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如存在以上情形，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全部由该投标人承担（提供声明函）。

(3)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4)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工程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2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要求

(1) 对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2)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3.3.3 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要求

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要求：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投标人可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为拟派专职安全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

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备注：本项目的以上人员必须一人一岗不得兼职。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页打印件或截图）。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提供网站截图）。

3.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3.7.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7.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3.7.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3.7.4 投标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注：上述信誉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2.2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注：(1)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

(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 等平台发布。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或通知)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或通知)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丰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尾市海丰县江城大道西
交通运输综合大楼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贵尚路10号2808房

邮编：516400

邮编：510700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人：黄工、林工

电话：0660-6205648

电话：18620064348、020-83224922

2023年5月